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3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5/08

### 研究發放頻譜供擴展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及 流動電視服務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2月2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譚偉豪議員, JP (主席)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李碧茜女士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夏勇權先生

電訊管理局規管事務部規管科主管  
梁仲賢先生

電訊管理局高級法律顧問  
胡詠璇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譚偉豪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9年第20號法律公告 —— 《2009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2009年第21號法律公告 —— 《2009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

2009年第22號法律公告 —— 《2009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

立法會 CB(1)891/08-09(01) —— 經2009年第20、21及22號法律公告修訂的《2009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2009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及《2009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檔號：CTB(CR)9/19/14(08)——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Pt.4 發出題為"流動電視  
服務發展框架"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326/08-09(03)——政府當局就2008年  
號文件 12月8日資訊科技  
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發出題為"指配  
1800兆赫頻帶內可  
用的無線電頻譜"的  
文件

立法會LS38/08-09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第1至11段

立法會CB(1)891/08-09(02)——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錄**)。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有關資料，闡述南韓和英國在推出流動電視服務方面的經驗，內容包括服務種類和範疇、發牌制度和安排、運作模式及成敗原因，並確定這些國家有否規定當地製作節目在流動電視服務中所佔的比重。

### III. 其他事項

#### 延展審議期

4. 委員議定把《2009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2009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及《2009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9年4月1日。

下次會議日期及公眾諮詢

5. 委員議定，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與政府當局和代表團體會晤。委員亦商定向議員參考資料摘要附錄IV所列的機構發出邀請函。主席告知委員，如欲邀請其他機構，請通知秘書。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3日

**研究發放頻譜供擴展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及  
流動電視服務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2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37	霍震霆議員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選舉主席	
000338 – 0006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決定指配相關無線電頻譜，並立法修訂《電訊條例》下3條現行附屬法例，以便發放無線電頻譜供擴展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及提供流動電視服務。政府當局就這項決定進行簡介。	
000631 – 001943	主席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霍震霆議員 政府當局 秘書	<p>李永達議員建議徵詢業界人士對此議題的意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就此事諮詢公眾、業界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相關各方普遍支持按建議發放1800兆赫頻帶內可用無線電頻譜作公共流動電話用途，亦支持流動電視服務發展的推行框架；</li> <li>— 本地市場歡迎提早拍賣相關頻譜，以便向公眾提供更多元化的多媒體服務；及</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 相關附屬法例於2009年2月6日刊憲及於2009年2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省覽後，當局沒有收到負面評語或要求進一步諮詢。</p> <p>委員議定延展3條附屬法例的審議期。</p> <p>下次會議日期及公眾諮詢的安排。</p>	
001944 – 002428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永達議員關注 ——</p> <p>— 透過拍賣方式指配頻譜會否對現有的廣播和流動網絡營辦商／大財團有利，阻礙新的市場參與者和財力有限的團體進入市場；及</p> <p>—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新的市場參與者制訂優惠條款和條件。</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 參考南韓的經驗，建議採用"流動電視主導"模式，成功競投人須把最少一半傳輸容量用作提供流動電視服務，餘下容量則可用來提供其他附帶服務，例如數碼聲頻廣播或數據傳輸服務；</p> <p>— 增值的非流動電視服務可由成功競投人直接提供，或由向成功競投人租用餘下傳輸容量的流動電視服務提供者提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鼓勵不同的／新的參與者在流動電視服務市場提供更多元化服務，當局會批出兩組數碼頻道，在特高頻頻帶(470 - 806 兆赫)和頻帶 III(174 - 230兆赫)內各有一組。每名競投人不得在競投中投得多於一組頻道；及</li> <li>— 藉拍賣方式編配頻譜，反映頻譜這種稀少公共資源的市場價值，是公正、公開、有效的指配頻譜方法，既符合政府的市場主導政策，亦依循於2007年4月公布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的指導原則。</li> </ul>	
002429 – 002559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李永達議員索取有關外國推出流動電視服務的經驗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作出跟進。
002600 – 00331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查詢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和新的持牌人須繳付的牌照年費。</p> <p>謝偉俊議員關注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會否比新的市場參與者更具優勢。</p> <p>政府當局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的和現有的營辦商受同樣的發牌條款及條件規限；</li> <li>— 政府可收的額外收入數額，視乎頻譜指配予現有的抑或新的營辦商而異；</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假如批出兩個新的傳送者牌照，牌照年費合共約670萬元，即定額年費每個牌照100萬元，另加顧客接駁點費用為每名顧客每年8元，這是假設50萬名顧客向新持牌人登記使用服務；及</li> <li>— 假如頻譜指配予現有綜合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牌照年費估計約為67萬元，因為持牌人已就現有牌照繳付定額費用及顧客接駁點費用。</li> </ul>	
003320 – 004054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永達議員詢問，為何不就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向客戶提供的額外服務收取額外的牌照費。</p> <p>政府當局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牌照費和頻譜使用費各有不同目的；</li> <li>— 牌照費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徵收，旨在收回電訊管理局的牌照管理成本；</li> <li>— 為鼓勵營辦商提供更多新服務，當局不會就附加服務額外徵收顧客接駁點費用(牌照費組成部分之一)；</li> <li>— 頻譜使用費就無線電頻譜這種稀少的公共資源的使用權而徵收，作為政府一般收入；及</li> <li>— 藉拍賣方式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水平，可反映頻譜的市場價值和成功競投人眼中的營商潛力。</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李永達議員查詢無線電頻譜的拍賣底價。</p> <p>政府當局表示，底價會根據市場評估和顧問研究來釐定。為確保公開和公平競爭，臨近拍賣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電訊管理局局長會以公告的形式，在憲報分別訂明拍賣底價及訂立條款和條件。</p>	
004055 – 004219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3日